

走进大学校园内的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

情感与道德纪实——

我的

初恋

我的

贞操观

苏宁 编著
南方出版社

别了，校园；别了，师弟师妹们，这座青春的旋转舞台现在是完全让给你们啦。

别光顾着谈情说爱，忘了学习；

别太在乎失恋，爱情还会再有的；

别愁自己长得不漂亮，也学着化化妆；

别太愁找不着女朋友，要主动与女生多讲讲话；

尤其别犯傻，大学城里的爱情，是真的走不过夏天的哟；

至于什么“消灭处女”，让他们去喊吧！你可千万别上当；

至于有的人要去傍大款，就让她们去傍吧。再说她们也付出了代价，你也想付同样的代价吗？

——作者写于毕业前夕

目 录

大四·离校前的日子…………… (1)

即便我是校园内的最后一个处女,我也不会投降。

大二·第4周…………… (10)

没有任何理由,她竟慢慢爱上了他。于是有了那个晚上,她拒绝他的那个晚上。她任他用手抚摸她的面颊,脖子,任他亲吻……可当他用手解开她衬衣的钮扣时,内心一种微弱的声音蓦间放大。“不——”他停止了。然后,他走了。可她仍然那么爱他呀!

大二·第7周…………… (22)

他比她低两届。他说他喜欢她。她尴尬地说:“小弟弟你还小,咱们不开这种玩笑好不好?”后来他们发生了那种事。事情过后,她一句话也没有说。他想说什么,却被她用手阻止了。最后她说:“你走吧。”她就这样让他永远

地走了……

大二·第11周…………… (49)

一个丑女孩的确比一个俏丽的女人内心复杂得多，也成熟得多，她懂得如何保护自己，不是指肉体方面，而是指做人的体面，正是由于自己的长相丑陋她才学会了怎样在生活中巧妙地保护自己。

大二·第12周…………… (54)

他们恋爱了。初恋。初吻。乃至走得更远。可他们并不想以后真的走到一起……毕竟，结婚这两个字，在他们这个年纪，还太沉重，还有点儿俗，还有些不可想像……

大二·第17周…………… (87)

如风这几天可能实在是无事可干了。交了一个男朋友，还没有等别人醒过神来，便像吹片羽毛一样将人家吹了。吹掉后她快活得成天咯咯地笑……

大二·第27周…………… (160)

我跟师姐说：那男的有暗恋癖。他暗恋的不是碧这个人，而是她纤秀、白皙的手指……

大二·第29周…………… (184)

她宣称此生她只要爱情，不要婚姻。她一

直以为自己所爱的人也和她一样洒脱,可没有想到,他最终却用剃刀割断了自己的动脉……

大二·第37周 …………… (199)

四年洁身自好,确保城池不失,却没有料到,已到最后,还是扯起了一面白色降幡。短短的实习期间,她竟做起了别人的情妇。爱虽然很甜蜜,但她仍很清醒……她终于悄无声息地离开了他。

大三·第11周 …………… (248)

她爱上了他。她跟他说:“如果你觉得有必要和她离婚,我不会在乎你的过去。”她给了自己一线希望,也给了他一个机会。好久,他才说:“为什么要离婚,你做我的情人不是很好吗?”原来是这样。她走了……

大三·第15周 …………… (259)

她应了自己当初的预言:那个男人的确用一个晚上改变了她一生……

大三·第19周 …………… (287)

她不明白,为什么男人那么珍视女人的贞操?夺去女人贞操的难道不是这些男人吗?难道生理课上说的那层膜,比他一直如此钟爱的她更重要吗?

大三·第27周 (292)

可是，她们为什么，为什么总这样容易爱上已属于别的女人的男人？这些纯洁、多情还太过于善良的女孩们爱情世界的过客。她们总是把这样的过客看得太重，视若星辰，视若自己生命的重要部分，视若一生最美丽的追忆……

大三·第30周 (304)

初恋最纯。初恋最真。多少年后再遇见他，你会发现那根本不是你记忆里的那个男人。初恋是生命世界最美丽的骗局。

大三·第38周 (333)

找另外一个陌生的男人来破坏自己处女的身体，竟是为了要与他扯平？这一切伤害了她……尸检结果，在她那突然被死亡封锁了的身体内，还存在着另一个小生命。

大四 离校前的日子

即便我是大学校园内的最后一个
处女,我也不会投降。

我正准备整理行囊,陆寒来了。带来了一束干花。“这满校园的,配拥有这干花的,只有你苏宁。”给女孩子送干花,而且还振振有辞,这满校园的,也就他陆寒了。

他有点儿醉。他说他已狂醉了三天。

不真实。他就这作派。

后来他就大发感慨:

“我算明白了,大学男生终究是替别人培养老婆的。”

我问:

“怎么着,你身旁的那枝花儿叫人采走啦?”

我这才发现,他的眼圈儿还真红红的,向来的狂傲气锐减去了大半。不过这反倒让人能看清他身上那点儿真。男孩儿才大三,要看上去他已很成熟,那肯定是装的。就像大四的女生,要让人觉得还挺纯,那也一定是装的。

眼前的陆寒,就比往常看上去幼稚多了。恋爱让人变得

幼稚,失恋同样不会让人变得成熟。他一直用孤立无援的眼光在瞅着我,像一个渴望旁人拉他一把的孩童。

不过这也太寻常了。失恋,在大学校园里,还不是和打哈欠差不多。而且,也像打哈欠一样具有奇妙地传染性,连起来一大片。尤其是爱情走不过去的夏天。要知道,根据权威性的研究部门统计,大学生的恋爱有99%是只开花而不结果的,仅有1%才侥幸花果兼得呀!

“你知道,陆寒,这没有用。你知道我这人是从不同情别人的,尤其失恋的人。”我说。

陆寒夸张地叫了一声,也许该说是故作呻吟状。

“苏宁——”

“讲呀!”

“你知不知道,你的问题在哪里?”陆寒说。

我冷笑了一声。

“知道。我从不谈恋爱。”

“不!这不是你的问题。你上了四年大学,都学会了些什么?尖刻、刻薄,这就是你的问题。”

“承蒙谬奖。”

后来我把陆寒送走了

临走时,他问我何时离校,我说这周,要么下周吧。陆寒走后,自己坐在窗畔,望着窗外的那片灰蒙蒙的天,心里很烦躁。或许是因为已经毕业的缘故吧。毕业意味着什么?走向社会?当然。但对更多的毕业生来说,毕业更意味着爱情专列已开到了终点站,该下车了。

他已是第三次敲响她的家门。

她的父母并未被他那“三顾茅庐”的诚心所打动，他们依旧是那句话：“我们女儿的幸福不是你能给予的。”

她的父母是现实的，能让女儿与他在天各一方重蹈牛郎织女的相思苦吗？他们自己曾饱尝了这种苦涩。

她送他出门，泪眼汪汪。他冷静地点燃两支烟，按在手臂上，滋滋作响，他一脸坚毅：“我是来告诉你，这世界上最疼你爱你的是我……”

她心疼得大哭，她恨这个夏季。

无疑，她的父母是对的，他们也知道她的父母是对的。否则，他们仍会义无反顾地在一起。毕竟，这已不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时代了。毕竟，夏季不是天网，也有走过去的爱情，可结果又怎么样呢？

他们已毕业两年，天各一方，但仍在相爱。彼此用事业在缓冲、减弱着分离的相思之苦。

终于有一天，她收到了他的来信：拆开刚看了第一句，便泪水模糊了。

“我们和平地分手吧，为你，也为我。”

我现在并无所爱，我实在是因为爱你太深而又无法忍受这种苦苦煎熬的等待。

现实一些吧，我们都需要一种新的生活……”

她与他的爱情已有6年历史。从同班、同座到形影不离，四年积淀的爱太厚重太坚固，分手两年里凭着这爱，俩人拒绝了许多求爱者。

读着信，她也理智地感到身心疲惫不堪了。她慢慢取下他的照片，这本来是明天的希望，如今只能深深地埋藏在昨天

的回忆中了。

不久，他接到她的信，有这么一段：“这世上有许多人力不可挽回的遗憾，只愿你一生幸福。”

遗憾的是什么呢？这可谓是一种朦胧的苦涩和怨悔。

当然，大学毕业，也意味着爱最后的疯狂。大学校园内无处女，是诋毁？还是事实如此？即便不是事实，又有哪一个女大学生会为自己还保持着处女之身，而感到荣耀呢？“我们太穷了，我们唯一能给自己丈夫的，就只有贞洁了。”这句曾感人肺腑的话语，现在听起来不很滑稽吗？又有一个法国女孩，她向自己的父母宣誓：“我向你们宣誓，我将保持我的贞洁，直至你们将我交给我的丈夫。”这种事，充其量也只能算件海外奇闻了。

“消灭处女！”是一句口号吗？还是一句令人寒颤的性爱宣言？

几天前，蕙告诉我，邻校那间“情人屋”的事被曝光了。又一桩最后的恋爱竞赛。也是6个漂亮而韵味十足的女孩，为了不让自己未来的回忆录中留下一段平淡、缺少刺激与传奇色彩的空白，为了比谁最有魅力，谁最能让自己的崇拜者表现出十二分的缠绵与痴情，她们必须走马灯似地改换男友，以最冷酷的方式抛弃那些几分钟前还跟她们动情KISS的情人。

一个月后，一个叫蕴的女孩当仁不让地接受了其它女孩的祝贺。她谈了13个。她们一共恋上并调换了54个男孩，有1/3的男孩或因为委屈，或因为痛苦，为她们轻弹了男儿

泪。

但这些上钩的男孩毕竟还只是些穷书生，在一些女生眼里，质量还太次了，于是便有另一些骄女们开始了另一场竞赛。傍社会上的大款。出入的是最豪华的歌舞厅，穿的是最叫得响的名牌，坐的最低档次的也是奥迪车……最后，有一位并不怎么引人注目的女生独占花魁。因为她傍上的一个个体老板，将她的一帮师姐师妹们接进了一家五星级宾馆，一次耗资逾万……

但如此在爱的王国里装疯作癫的，我敢说，也就那一个个吧。十足的病态。用专家们的话说，是患了情感饥饿反应综合症，用我的话说——我无话可说。

我望着伶死后一直空着的那张床铺，心里再度涌现出当初的那份沉重。女孩的生命永远都是这么柔嫩、脆弱呀！从女孩的生命中流出来的血，永远在飘散着纯净的幽幽芬芳。

你知不知道，苏宁你的问题究竟在哪里？

我的问题在，我的生命中还残存着一份古典的纯洁和高贵。

即便我是校园内的最后一个处女，我也不会投降。

陆寒，是的，这次你算讲对了，这满校园的，也许的确只有这个叫苏宁的女孩才配拥有你送的那束栩栩如生的干花。

我开始整理离校的行囊。别了，校园。别了，师弟师妹们，这座青春的旋转舞台，现在是完全让给你们啦。

别光顾着谈情说爱，忘了学习；

别太在乎失恋,爱情还会再有的;

别愁自己长得不漂亮,也学着化化妆;

别太愁找不着女朋友,要主动与女生多讲讲话;

尤其别犯傻,大学城里的爱情,是真的走不过夏天的哟;

至于什么“消灭处女”,让他们去喊吧!你可千万别上当;

至于有的人要去傍大款,就让她们去傍吧。再说她们也付出了代价,你也想付同样的代价吗?

好啦,不罗嗦了,我还得整理我的行囊。

唔——这不是我大二大三时记的周记吗?唔——还是烧了它吧!唔——干嘛要烧了它呢?

也不记得究竟都记了些什么,真的一点都不记得了。是成长的烦恼和秘密?还是柔嫩、细微、脆弱的喁喁倾诉?是微笑、热泪,还是淡淡迷惘的怨叹?或仅仅只是练笔?为什么是从大二开始,至大三便结束了呢?为什么会奇怪地忘记自己还记过这么一周记呢?常常以为经历过的一切,都不会忘记,因为你是这么敏感且敏锐呀!但竟然什么都不记得了。毕竟大四,经历的事情太多了呀!大四已不需要敏感,大四也最无情。到了大四,就不会有男孩来追你了。同届的,连一个个娇艳欲滴的小师妹还顾过来呢。又怎会扭头看一眼身旁的这一朵朵昔日黄花?而那些师弟们,叫你一声老姐你的心就看着灰吧,那神情,似乎就差点儿没脱口喊你一声老妈了。

唔——还是翻翻看到底都记了些什么吧。

大二 第3周

从今天开始，我准备记周记了。起码，周末她们都跑出去，不一个人在寝室里心空得虚。一个人总得给自己找点儿事情干呀！

寝室的外面，是一片阴沉沉的天。对面的男生宿舍楼，几乎所有的窗户都大开着。不知是哪一间寝室，音响正开得震天响。有一个男生正扯着嗓子在唱：这一张旧船票，能否登上你的客船……我在心里嘟囔了一句：不能！仍是那扇窗户，一个男生正端着望远镜在窥伺着这幢女生宿舍楼。他也太明目张胆了。为什么没有人去学校保卫科告发他呢？也是，让他看吧。

后来下雨了。雨线斜斜的，发亮地飘。地面过了很长时间才见潮湿。

她们都到哪儿去了呢？

虹大约是去图书馆了吧。蕙不知道，但她反正是闲不住的。如风说是约了人去打网球。伶一定又去会男朋友了。那

冰呢?每个周末,冰本来总是在的呀!

现在的这间 503 寝室,再不像大一时那么吵吵嚷嚷,热热闹闹了。忽然奇怪地变得安静下来。有时真静得让人心慌。甚至这层楼面,一到周末,也奇怪地变静了。

直到最近我才开始相信,成长的确能改变一个人。现在和大一时就一点也不一样了。

《读者》上面有一篇介绍女大学生的文章说:

大一时——

她听到下流玩笑就涨红了脸。

她说:“噢,请不要讲这个。”

大二时——

她听到下流玩笑时微微一笑。

她说:“噢,请不要讲。”

大三时——

她听到下流玩笑时放声大笑。

她说:“噢,请讲。”

大四时——

她讲起下流玩笑。

她说:“噢!”

真刻薄。

从今天开始,我准备记周记了。每周一篇。起码,周末她们都跑出去,不一个人在寝室心空得虚。一个人能给自己找点儿事情干,这样的人是幸福的,妈妈说。其实初中的时候,我就是记周记的呀!日记太繁,太琐碎,太形式化了。

■我的初恋，我的贞操观■

但一定要坚持下去哟！千万别半途而废呀！你知道你最大的毛病是什么？你最大的毛病就是做事太容易半途而废。好像也是妈妈什么时候说的吧。

哦，想起来了，我得在笔记簿的扉页上写几行字。我得现在就写——

虹、如风、冰、伶、蕙及其它诸君：

这是我的周记，这意味着，这里面可能有我的隐私。当然也可能没有。但总之，无论有还是没有，都请你们别再朝下翻——假若你们无意中已经翻见了的话。做人不可太好奇，这是我父亲曾教导我的。请别再看下去，就此合上你手中的簿子，好吗？

最信任你们的 苏宁

大二 第4周

没有任何理由，她竟慢慢爱上了他。于是有了那个晚上，她拒绝他的那个晚上。她任他用手抚摸她的面颊，脖子，任他亲吻……可当他用手解开她衬衣的钮扣时，内心一种微弱的声音蓦间放大。“不——”他停止了。然后他走了。可她仍然那么爱他呀！

那是入学开课的前一天，她拿着饭盒，拎着水瓶走在操场旁的一条小道上。

这条小道无端地让她害怕，小道一侧那片生龙活虎的绿茵场，不定何时会飞过来一球呢；而小道另一侧那幢男生宿舍楼上，可坐满了等着看笑话和热闹的男生。

当她小心地穿越这块是非之地时，一只足球偏偏朝她直飞过来，正好将她的饭盒打落在地上，远处顿时传来了几个男生让她心里发虚的唿哨声。她又羞又恼，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正当她显得很尴尬，开始弯腰去捡那只饭盒时，一只手却抢先一步。她抬起头，面对着他，一个英俊高大而充满生气的大男孩。

“对不起，没砸着你吧！”他一叠声地在道歉，递过饭盒，眼中充满歉疚与关切。

“没什么。”她强作镇静，却难以掩饰内心的慌乱，在她匆匆逃离的脚步中，她感觉他关切的目光送她一路。

他们竟从此开始了交往。

没有任何理由，她慢慢爱上了他。

尽管她外表羞怯，可内心却充满了热情的想像与浪漫。曾无数次，在她的想像中演绎过许许多多壮烈或凄婉的爱情，可现在，她只要能看见他，就能感到内心的满足，感到生活中每一缕阳光的灿烂。

她开始明白，爱情其实并不需要壮烈与凄婉。

爱情，只需要她面前的这个大男孩。也许他并不那么优秀，也许他长得并不像她第一眼看见他时那么英俊而高大。

爱情，其实是她自己内心有一团火在炽烈地燃烧。

那场元旦通宵晚会，她知道，她将终生难忘。他们在一块开心地跳啊唱啊，完全忘记了自己。当新年的钟声敲响的时候，他们一块儿拉成圆圈，疯狂地旋转着，旋转……在大家开心的笑声中，主持人突然宣布：“现在在你们上方，将徐徐落下一只气球。哪位能将它抢到手，便可将它作为新年礼物送给你最爱的人。”灯亮了，所有的人全都仰起头，注视着从上方徐徐而降的气球。顿时，人群沸腾了，男孩子们全争相拥向那只火红火红的气球。她看到他冲在最前面，高高的个头和灵活的步伐使他大占优势。一晃眼间，只见气球已稳稳落在了他